再創新猷

新竹、嘉義、臺南、宜蘭、澎湖地院院長聯合交接

【本刊臺北訊】新竹、嘉義、臺南、宜蘭及澎湖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典禮於10月31日在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監交。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公懲會林埅儀代理委員長、法務部張斗輝次長、高檢署王添盛檢察長、律師公會全聯會蔡鴻杰理事長等貴賓觀禮。

本次新任院長為：新竹地院周煙平院長(圖1右)，嘉義地院張意聰院長(圖2右)，臺南地院董武全院長(圖3右)，宜蘭地院李麗玲院長（圖4右)，及澎湖地院李淑惠院長（圖5右)。

蔡副院長除感謝卸任的江德千(圖1左)、許進國(圖2左)、莊崑山(圖3左)、周煙平(圖4左)、張意聰(圖5左)等5位院長的努力付出，並勉勵新任院長，展現行政領導長才，加強審判與行政間的溝通協調，督促同仁堅持審判獨立精神，以及公正廉明與潔身自愛的操守。同時進一步再呼籲各法院院長及同仁，就司法院所提出的各項司法改革方案，盡量提出有建設性及可行性的意見，讓各項改革、政策及配套措施更加完善，以契合社會大眾對於司法的期待。











監交人石院長則逐一表彰5位卸任院長在任期內的各項重大建樹與特殊事蹟，並期許新任院長秉持服務熱忱，帶領同仁開創司法嶄新氣象。石院長表示，金字塔型訴訟結構是司法改革重點，第一審就案件之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將是未來的審判重心，鼓勵法官充實法律素養，勇於創新，作成具參考價值的裁判。

莊崑山院長代表卸任院長致詞，感謝各法院同仁鼎力協助，使院務順利推展，期待同仁秉持初衷，在新院長帶領下，讓司法充滿希望。

李麗玲院長代表新任院長致詞，自我期勉在歷任院長及同仁奠立的基礎上，繼續承擔責任，全力配合司法改革及政策，加強審判及行政之合作，增進同仁的專業知識與裁判品質，營造友善溫馨的司法環境，讓法院成為值得人民信賴的好鄰居。

國際人權保障

法官學院研討難民審查及保護課題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10月27日與臺灣人權促進會合辦「難民審查及保護：國際難民法官協會培訓課程」，邀請前紐西蘭移民及難民保護法庭Allan Mackey法官及現任紐西蘭移民與難民保護法庭副主席Martin Treadwell法官共同授課。

Mackey法官為前國際難民法官協會主席及創辦人，曾任東京大學客座教授，鑽研難民、人權及移民法，亦有豐富實務經驗。Treadwell法官曾在日本、韓國、菲律賓、南非等國提供政府建議及難民法的相關培訓，並擔任國際難民法官協會亞太區主席。

2位法官首先簡介難民身分認定之法律架構、獨特性、司法裁判的步驟；復說明與此等法律關係認定相關之危害、風險、理由、替代性保護、排除、舉證責任、爭議與裁判撰寫等議題，並利用簡明的流程圖，說明此類案件的審理流程，讓與會人員有完整清晰的概念。

接著再以2件紐西蘭難民法庭實際受理之申請難民身分及替代性保護案例，由與會人員進行分組討論。案例當事人分別來自斯里蘭卡及馬來西亞，因遭勒索、暴力迫害於紐西蘭申請難民及保護。2位法官引導與會人員思考應如何評估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其證據能力為何，及應如何利用國家資訊（country information，COI）分析當事人在返回原生國後可能面對的傷害性質，並且判斷該傷害是否足以致其受迫害，及何一法條或主管機關是可以用來歸納此傷害是否達到迫害之標準或原因而審查等。

與會人員踴躍發表意見，並與2位法官積極交流，互動熱絡，圓滿完成研習。

親民 便民

最高法院啟用律師線上閱卷系統

【本刊臺北訊】為提供律師更快速、便捷、安全之閱卷管道，最高法院自10月30日起啟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律師可於最高法院或司法院網站「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服務平台，選擇「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進行線上聲請，歡迎多加利用。

臺高院提供信用卡、金融卡繳費服務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便民禮民服務品質，減少現金實體支付，臺灣高等法院於11月1日起於民事庭大廈聯合服務中心新增信用卡、金融卡繳納民事訴訟費用之便民服務，相關資訊請見臺灣高等法院網站或電（02）23713261分機2121查詢。

臺南高分院講座

陳運財教授談科刑事實之證明及調查程序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運財教授主講「科刑事實之證明及調查程序」，由葉居正院長主持，轄區所屬法院與檢察機關同仁，以及臺南地區之律師約110人踴躍參與。

陳教授首先指出，現行刑事審判上應檢討改善之點：1.自白案件，未於準備程序中，先就科刑事實有無爭議，進行審前整理工作；2.犯罪事實的調查與科刑事實之調查，未嚴格區分；3.除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外，檢察官多半未具體求刑，導致科刑證據之調查流於形式。陳教授表示，如何改善前揭缺失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兼顧刑罰的公平性，除須綜合考量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等刑事政策外，更須從實務運作上進行系統的分析研究及改善，包括證明方法、程度及舉證責任等課題。

陳教授接著舉日本科刑調查程序之運作為例，因日本刑案被告自白比例高達90%，故審判重心在科刑證據的調查。為調查科刑事實，當事人會主張傳喚證人到庭交互詰問，並將文書證據提出於法庭，以賦予他造辨明或反駁的機會。陳教授表示，日本學界對於科刑調查應採「嚴格證明」或「自由證明」雖有許多討論，但基於對早期量刑調查過於粗糙之反省，目前多數審判實務採以「嚴格證明」之方法進行調查。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第289條第3項等有關科刑調查之規範密度不足，目前實務上據為量刑審酌事項所憑之科刑資料，以經「自由證明」且具有證據優越性為已足，與認定犯罪事實須經「嚴格證明」（證據要求至確信）採取的證明方式及程度有別。

對此，陳教授認為基於科刑的重要性、避免法官刑罰裁量權的擅斷，及為規範當事人的出證行為，以維繫科刑證據調查的適當性，基本上應採嚴格證明，再視個別科刑證據的重要性及取得的困難性等進行調查。為調查科刑證據所傳喚的證人，亦應於具結後進行交互詰問；有疑時利益歸於被告。於最終辯論時，檢察官亦應具體求刑，並使當事人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

陳教授最後就目前有關科刑事實調查程序的修法方向提出探討，並就各項提問詳予回應，使與會人員對相關規定有更深切的認識。



彰化地院舉辦蕭明輝「蓮正荷諧」畫展

彰化地院為營造親民環境，日前邀請員林在地藝術家、三潭國小蕭明輝校長展出系列現代彩墨作品。蕭校長畫風獨特，擅長以特殊的氛圍、細膩的人物表情展現個人風格，曾多次受邀參加國際藝術交流展。

彰院蔡名曜院長表示，展覽主題「蓮正荷諧」，期藉蓮花傳達法院的公正廉明形象，並讓民眾洽公之餘，感受和諧氣氛。

圖／蕭明輝「和諧」、文／彰化地院提供

司法院徵人

徵人單位	職稱	報名截止日	聯絡人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專門委員	11月13日	（02）2361-8577轉496白先生
司法行政廳	專員	11月20日	（02）2361-8577轉278田先生

＊ 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法
服務
TEL:02-2
家事
可理
關係不再 愛永在
法院家事調解新制讓您不需訴訟，以和平理性協商代
詳
司
http://w